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36號

原告 展輝技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依萍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溫知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000元，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書記官 許慧禎